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彭 秀 菊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彭秀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彭秀菊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3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3,432,181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1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2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3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4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5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6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7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8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0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1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2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3 生，合先敘明。

14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5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調解事件受
17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30日開立調解不
18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資料查明無
19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
20 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
21 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
22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
23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4 形。

25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6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債權總金額為3,432,181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28 報債權，經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9 債權額為50,176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30 其債權額為136,535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不
31 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額為776,082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陳報其債權額為1,014,787元、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
02 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11,315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陳報其債權額為23,67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151,390元（司消債調卷第65至81
05 頁、第113至133頁），並參聲請人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
06 記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601,00
07 0元（司消債調卷第88頁）。是以，本院暫以2,864,955元
08 列計聲請人之債權總金額。

09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 10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11 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車執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12 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其名下除有2008年出廠之國瑞牌汽
13 車1輛、2014年出廠之TOYOTA汽車1輛、2019年出廠之山葉
14 牌機車1輛、不動產一筆、國泰人壽保險金每年4,000元
15 外，並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15頁、第27至31頁、第
16 104頁；消債更卷第29至41頁）。
- 17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任職於基銓企業股
18 份有限公司，於聲請更生前2年薪資收入為757,657元，並
19 於112年度領有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息730元、耀華
20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息74元、國泰人壽保險金4,000元，
21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約為762,461元，此有聲請
22 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表格、112年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
23 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應堪認定（司消債調卷第15
24 頁、第31頁；消債更卷第29頁），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
25 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以31,769元列計為適當。
- 26 3、聲請人稱目前仍任職於基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聲請更
27 生後即114年1月至7月薪資收入總計為222,371元【計算
28 式：30,668元+24,003元+30,926元+33,249元+32,863元+3
29 3,589元+37,073元=222,371元】，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1,7
30 67元，此有聲請人114年1至7月之薪資明細表影本附卷為
31 憑，應堪認定（消債更卷第21至28頁），是以本院以每月

01 31,767元列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02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3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5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06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07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08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09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10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11 定。

12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13 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
14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
15 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
16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
17 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
18 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為合理，應
19 予准許。

20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1,64
21 5元之餘額【計算式：31,767元－20,122元＝11,645元】可
22 供清償債務。倘以其每月所餘11,645元清償債務，需逾20
23 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864,955元÷11,645元÷12個月
24 ≐20.5】，而聲請人現年60歲(54年生，司消債調卷第103
25 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5年，而聲請人名
26 下雖有不動產一筆，然該不動產係供其自住使用，考量其
27 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
28 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9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
30 序清理債務。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3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5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6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7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8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0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0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業於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李毓茹